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 控股股東 出售股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家譯投資有限公司(「家譯」)及美成集團有限公司(「美成」)已知會董事會，家譯及美成，作為出售方，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擬出售1,05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及每「股」)予一名第三方(「買方」)，該第三方獨立於家譯、美成及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所述人士概無關連(「出售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崔薪瞳女士(「崔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家譯及美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美成及家譯分別擁有484,320,694股及3,168,02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家譯亦持有(i)本金金額為88,000,000港元，以每股0.85港元可轉換價兌換為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及(ii)可以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對換為一股新股份的基礎上轉換為新股份(「轉換股份」)之1,639,352,941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和每股「可換股優先股」)。

預期家譯在出售事項完成前將3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轉換股份，以使家譯和美成就出售事項將分兩期交付1,050,00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750,000,000股股份以及300,000,000股轉換股份，因此家譯和美成一直將共同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0%以上的權益。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崔女士、家譯及美成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彼等擁有本公司合共2,902,340,694股股份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5.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轉換股份而被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52.1%。此外，家譯其後還持有(i)本金金額為88,000,000港元，以每股0.85港元可轉換價兌換為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及(ii)可轉換為新股份之1,339,352,941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

根據家譯的知會，家譯有意可能把若干其持有的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新股份以維持其於本公告日期所持有本公司持股權的水平。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崔薪瞳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及計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叢佩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朱作安先生及王曉初先生。